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六號天倫集團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664,799,152 (100%)	0 (0%)	664,799,152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64,797,652 (99.9998%)	1,500 (0.0002%)	664,799,15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張瀛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664,655,300 (99.9784%)	143,852 (0.0216%)	664,799,152
	(b) 重選冼振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664,799,152 (100%)	0 (0%)	664,799,152
	(c) 重選馮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664,799,152 (100%)	0 (0%)	664,799,152
	(d) 重選孫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664,799,152 (100%)	0 (0%)	664,799,152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63,087,800 (99.7426%)	1,711,352 (0.2574%)	664,799,15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64,799,152 (100%)	0 (0%)	664,799,152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63,087,800 (99.7426%)	1,711,352 (0.2574%)	664,799,152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27,9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827,925,000股。

重選張瀛岑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張瀛岑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張瀛岑先生，五十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一直參與兼領導本集團中國境內業務的開拓和投資。張先生累積逾十五年的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十年燃氣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企業研究中心EMBA課程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持有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而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天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倫集團擁有508,72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視為或當作持有天倫集團所有股份。張先生實益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3,72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張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冼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冼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冼振源先生，三十八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冼先生已累積九年的燃氣企業管理經驗。冼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工業外貿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0%，而怡新有限公司擁有36,95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冼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怡新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冼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8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冼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馮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馮毅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馮毅先生，三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規劃及企業融資活動。馮先生已累積十年的企業投融資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21世紀不動產(中國)鄭州區域分部負責投融資工作。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本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10%已發行股本，而怡新有限公司擁有36,95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馮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5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馮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孫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孫恒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孫恒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彼已累積十八年的燃氣企業管理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在洛陽市液化氣公司負責經營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被河南省科技諮詢業協會和河南省科學科技廳授予石油燃氣註冊高級諮詢師資格。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通過函授被中國共產黨河南省委黨校授予經濟專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實益擁有怡新有限公司10%已發行股本，而怡新有限公司擁有36,954,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孫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5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孫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胡曉明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